

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

关于发布《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评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市职业技能鉴定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我省新增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符合地方、行业产业发展政策，切实推动人才供给质量结构改善和促进就业创业，根据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持续征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的通知》（辽人考函〔2021〕15号）要求，现将《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评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研究，于6月18日前上报此办法的修改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罗 辑 联系电话：024-22966549

电子邮箱：24437493@qq.com



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评审行为，保证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确保评审结果和新增考核项目的权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领导和监督下，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设立评审委员会。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向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委员若干人。根据评审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工作组。各组设组长 1 人，组长和成员不少于 5 人。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评审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评审标准》）以及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质询答辩，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五条 在评审工作中，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积

极、平等和求真务实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须申请回避；

（三）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申报单位提供便利，降低评审质量标准；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受评审委员会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全体评审委员参加。评审委员会向评审委员介绍情况，提出工作程序和评审工作要求。

（二）书面材料评审。评审委员按照要求对各地区、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

（三）质询答辩。包括答辩人陈述和专家提问两个环节，时长为45分钟。其中：答辩人陈述15分钟，质询答辩30分钟；陈述报告采取PPT方式，重点为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设立考核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开发组织管理措施、考核规范和试题等技术成果与项目实施风险分析等。评审委员针对申报材料中阐述不清楚、不详细、不完备、不确切、不完善之处予以质询，并围绕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的认识程度、考核规范成熟度、考核试题质量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关系把握等方面设定题目，要求陈述人据实回答。

(四) 评审委员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评审标准》(附件 1) 分别评分, 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评审表》(附件 2) 计算的加权平均分数为评审委员会评审成绩。

第七条 评审标准与结果应用

(一)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成绩作出项目评审总体结论和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分为优先设立、可设立、暂缓设立和不设立。

(二) 评审标准实行 100 分制, 90 分以上考核项目优先设立, 80—89 分可设立, 70—79 分暂缓设立, 69 分以下不设立。

(三) 评审内容以申报材料为基础, 以申报方现场陈述和质询答辩为补充, 其中需求分析和发展方向两个评审指标为否定项, 凡需求分析不合理或背离人才发展方向的即停止评审。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后, 省人事考试中心形成评审报告, 将可设立的考核项目报经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同意后纳入辽宁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运行。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内 容	分 项	分 值	主要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得 分	
必要性 及 依 据	项目背景	6	符合产业发展政策, 基础 申报材料及配套材料齐全	好 5—6 分 中 3—4 分 差 2—0 分		
		6	逻辑清晰, 数据真实, 分 析准确透彻			
	项目目标	3	与从属职业关联度高, 目 标明确可实现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需求分析	否决项		需求合理, 不合理不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3		对影响到的业务、客户范 围界定准确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发展方向	否决项		符合人才发展和就业创业 促进方向, 不符合不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项目开发 技术能力	负责人	3	行业和技术背景深厚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团队建设	3	结构合理且稳定, 有效率			
	职责分工	3	任务明确, 各司其责			
项目名称	准确性	3	语言简练, 定义准确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考核规范	创新性	7	为首创或有较大改进	好 6—7 分 中 3—5 分 差 2—0 分		
	先进性	7	国内或省内领先			
	成熟度	7	技术成熟、质量稳定			
考核试题	结构完整	3	试卷构成要素完备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试题质量	10	满足信度等考核要求	好 8—10 分; 中 5—7 分; 差 4—2 分		
	评分标准	3	易于评判、区分度精准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风险分析	市场评价	3	前景好, 竞争力强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风险分析	3	风险小且风险分析全面			
	规避策略	3	风险规避策略合理			
开发流程	开发计划	3	计划合理且有效落实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试考过程	3	组织规范, 针对性强			
	修改建议	3	认真负责, 技术性强			
现场质询		3	知识和技术储备充分, 回 答内容有参考和补充价值	好 3 分 中 2 分 差 1—0 分		
		3				
		3				
		3				
总 分						

评审委员建议 1. 优先设立2. 可设立3. 暂缓设立4. 不设立

评审委员签字:

成绩统计人签字:

附件 2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申报评审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评审成绩	评审委员 1	评审委员 2	评审委员 3	评审委员 4	评审委员 5
最终成绩	分数:		核分人签字:		
项目评审					
总体结论					
评审意见	1.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设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设立 3.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设立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立				
评审成员签字					
考试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